

#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

## 基礎訓練公發物品暨自備物品及文件清單一覽表

公發物品清單			自備物品及文件清單		
編號	品項	備註	編號	品項	備註
1	白色短袖內衣*3 件		1	零錢(約 3,000 元左右)	
2	夏季制服上衣*2 件		2	衛生紙(抽取式及袖珍包)	
3	夏季制服長褲*2 件		3	國民身分證正本	
4	冬季制服上衣*2 件		4	健保卡	
5	冬季制服長褲*2 件		5	電話卡(晶片式)	
6	冬季制服外套*1 件		6	手錶	
7	運動外套*1 件		7	手機(不限機型)	
8	運動長褲*1 件		8	刮鬍刀(限電池式)	
9	運動短褲*1 件		9	沐浴乳或香皂及肥皂盒	
10	機能內衣*1 件		10	洗髮精(250ml ↓)	
11	內褲*2 件		11	牙膏及牙刷	
12	深藍長襪*2 雙		12	止滑素色拖鞋	
13	運動鞋*1 雙		13	指甲剪(簡易型、有集屑器)	
14	皮鞋*1 雙		14	郵局存摺正面影本	
15	帽子*1 頂		15	最高畢業證書影本	
16	皮帶*1 條		16	徵集令正本	
17	保溫杯*1 個		17	役期折抵文件(正本且須蓋折抵章)	
18	洗衣袋*2 個		18	個人醫療藥品	
19	毛巾*1 條				
20	臉盆*1 個				
21	百寶盒*1 個				
22	文具包*1 個				
23	黑色大行李袋*1 個				
備註:上開公發物品清單於役男入營時,統一發放。			備註:上開清單若未備齊,屆時由役男自費於營區福利站購買。		
<p>一、白色內衣(不外露為原則)、深藍長襪視個人需求可自行加購;另勿攜帶過多生活用品,以夠用為原則即可。</p> <p>二、基礎訓練期間穿著操作服,完訓後請勿將操作服帶出營區。</p> <p>三、安檢時若發現役男攜帶違禁品,將予以集中保管處理,請勿攜帶。</p> <p>四、上開違禁品如:罐裝飲料(水)、檳榔、菸、打火機、食物、書籍、雨傘、筆電、手電筒。</p> <p>五、上列手機(以定時定點開放役男於教室內或集合場使用)及刮鬍刀請自備電池,因營區不提供充電服務。</p> <p>六、本表如有未盡事宜,將適時修正補充之。</p>					